玉田县民政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河北省民政厅下发的《关于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的通知》（冀民[2019]60号）自2019年起，针对具有本县户籍，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进行助学资助，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2023年我县符合政策的孤儿总数共6名。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促进玉田县福利事业的发展。保障孤儿大学期间的基本生活。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效益明显。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河北省民政厅下发的《关于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的通知》（冀民[2019]60号）自2019年起，针对具有本县户籍，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进行助学资助，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2023年我县符合政策的孤儿总数共6名。

1. 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到位率：100%

1. 项目产出情况。

自2019年起，针对具有本县户籍，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进行助学资助，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

1. 项目效益情况。

促进玉田县福利事业的发展，保障孤儿大学期间的基本生活，应保尽保，按时发放。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为：明确牵头科室，落实专人负责，对照文件要求逐项检查，做到主动及时查找，重点检查项目预算费用和实际使用费用情况。

六、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今后及时做好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负责管理人员工作业务水平，确保本项目预算任务评价工作水平提升。